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杜海波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 2022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22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收购成都同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参与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给予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另外，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和经营风险，提高决策能力。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 **六、其他工作**

2022年度，本人无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杜海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